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勝

李芳仔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9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036號），因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741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奕勝、李芳仔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Eyetalk超防水雙眼皮膠增量版壹支、DupEX 552長效假睫毛膠水黏著劑壹支、凱婷無瑕美肌濾鏡氣墊貳盒、凱婷濾鏡氣墊盒壹盒及VISEE光誘恆吻唇膏壹支均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13年3月27日17時許」更正為「113年3月21日17時32分許」、第5行「Dupex」更正為「DupEX」、第6、7行「濾淨」均更正為「濾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奕勝、李芳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財物，企圖不勞而獲，共同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黃奕勝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被告李芳仔與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調解程序原已初步同意調解方案，惟尚未簽署調解筆錄，經本院電詢告訴代理人亦表示被告李芳仔尚未實際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分工，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上述犯行所竊得之Eyetalk超防水雙眼皮膠增量版1支、DupEX552長效假睫毛膠水黏著劑1支、凱婷無瑕美肌濾鏡氣墊2盒、凱婷濾鏡氣墊盒1盒及VISEE光誘恆吻唇膏1支，為其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尚未返還予告訴人，而依被告之供述，難以區別各自分得部分，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596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5036號

被 告 黃奕滕（略）

李芳仔（略）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奕滕與李芳仔為男女朋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7時許，一同進入新北市○○區○○○路00○0號「日藥本舖」，由被告黃奕滕徒手竊取貨架上待售之Eyetalk超防水雙眼皮膠增量版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52元）、Dupex552長效假睫毛膠水黏著劑1支（價值420元）、凱婷無瑕美肌濾淨氣墊2盒（1盒價值550元）、凱婷濾淨氣墊盒1盒（價值150元）、VISEE光誘恆吻唇膏1支（價值380元）等商品，共計價值2,402元，並將包裝拆除後，將商品藏放在所攜帶之袋子內，未結帳即離開賣場，李芳仔則在一旁把風。嗣店長洪葦筑發現貨架上有空包裝盒且清點後發現商品短少，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奕滕於警詢時之自白                            | 坦認於上開時、地，與女友李芳仔共同竊取前揭商品之事實。 |
| 2  | 被告李芳仔於偵查中之自白                            | 坦認於上開時、地，與男友黃奕滕共同竊取前揭商品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葦筑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於上開時、地，前揭商品遭竊取之事實。        |
| 4  |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竊取商品清單及會員資料照片共11張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之項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